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0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乃慈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司瑾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（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、扶養費等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2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1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表達欲親自到庭之意思，並表示以本院庭期通知辦理入境臺灣手續約需2、3個月，請求本院改期再為辯論云云，經本院以電話詢問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該署表示以本院庭期通知書向該署提出申請約1週內可核發入境停留最多15日之許可，被告以上開理由請假改期，固屬無據，而將本件辯論終結，然經本院審視卷證後發現，本院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送達庭期通知與被告之回證未回，本院無法確定被告已取得本院庭期通知而可申請入境臺灣地區，尚無從認被告聲請改期辯論確無正當理由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與被告委任在臺灣地區之訴訟代理人確定期日後，指定於主文所示之期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取得本院庭期通知書後儘速辦妥被告入境手續，依期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惠華

